B®

"电子劳动合同"离我们还远么

■圆桌主持 陈宏光

本期嘉宾

上海光大律师事务所 潘轶上海尚法律师事务所 和晓科

上海中夏律师事务所 李晓茂

主持人:

今年 3 月,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向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发出《关于订立电子劳动合同有关问题的函》,文件明确: "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协商一致,可以采用电子形式订立书面劳动合同。"允许北京率先开始推广使用电子劳动合同。

而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也透露,目前正在着手这 方面的探索。

那么, 电子劳动合同究竟有哪些好处? 它离我们还远么?

电子合同好处多

电子合同可以避免合同的损毁灭失以及一方擅自对合同进行伪造或 篡改,也给单位的用工管理提供了诸多便利。

李晓茂:以前我们购物都需要 去实体商店进行挑选和付款,如今 有了电商平台,人们越来越习惯点 击鼠标的购物方式。

而合同的电子化,首先体现在 签署环节可以做到"非接触",这 在类似疫情这样的特殊情形下显得 格外重要。

从法律层面来看,我国早在 2005年就实施了《电子签名法》, 该法明确,"为了规范电子签名行 为,确立电子签名的法律效力,维 护有关各方的合法权益,制定本 法"。

依据《电子签名法》和《合同 法》等相关法律,一份规范的电子 合同的法律效力是毋庸置疑的。

其次,电子合同可以避免合同 的损毁灭失以及一方擅自对合同进 行伪造或篡改。

由于纸质合同本身的特性,导

致现实中我们会遇到一方伪造、篡改合同或者合同损毁、灭失的情况,这就可能引发纠纷,或者使得已有的纠纷复杂化。

而电子合同只要系统安全稳定, 合同理论上可以永久保存,且无法进 行伪造和篡改,也不会随着时间流逝 和保管不当造成内容难以辨识等情 况。

再次,通过合同的电子化,给单位的用工管理提供了诸多便利。以往的纸质合同,所有的查询、检索、分类、归档、续约提醒、履约状况提醒等,都需要人工完成。

而一旦合同电子化,这些工作都可以在系统内快速完成,这对于用工数量较大的用人单位就显得尤为重要。

最后,合同的电子化也便于行政 机关的检查和执法,便于一旦发生纠 纷后对案件的处理。

存储管理由谁负责

合同的电子化的确有不少好处,其应用前景是比较广阔的,但首先面临"电子化"由谁实施的问题。

潘轶: 合同的电子化的确有不少好处,其应用前景是比较广阔的,但首先面临"电子化"由谁实

具体到劳动合同领域,就是电子劳动合同的存储、维护和管理应 当由谁负责。

从目前电子合同的实施情况来 看,主要有两种方式。

第一种是企业自建系统,这就需要企业投入人力、物力和财力进行研发、维护和更新,比较适合员工人数较多的大中型企业,其好处是系统由企业完全掌握,可以"度身定制"。

第二种是第三方企业建设系统,目前市场上已经出现了这样的企业和电子合同系统,至于市场接受度如何,还有待观察,这种模式比较适合中小微企业。

就劳动合同来说,还可能存在第 三种方式,就是由劳动主管部门建设 电子劳动合同系统,将辖区内所有用 人单位的电子劳动合同纳入其中,这 样也便于后续的管理。

无论采用哪种方式,显然都有别 于以往的纸质合同。

原先纸质合同往往由双方进行现 场签署,然后各自保管合同,本身并不 复杂,也几乎没有什么额外成本。

但是如果用电子合同的方式,其 实也并非想象中的那么简单,因为电 子合同必须保证签署双方和合同内容 的真实性,因此有着必要的多重审核 验证程序。

包括对双方当事人的验证、对电 子签名和企业电子签章的验证,合同 签署后还需长期进行存储和管理。

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如何承担, 也是一个比较现实的问题。



资料图片

■相关报道

北京将在全国率先推广使用电子劳动合同

据《北京青年报》报道,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布消息,将在北京推广使用 电子劳动合同。

电子劳动合同本质上与纸质劳动合同完全相同。但纸质合同签署时间长,并涉及人员往返、快递邮寄以及存储等成本。

今年3月,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向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发出《关于订》立电子劳动合同有关问题的函》,文件明确: "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协商一致,可以采用电子形式订立书面劳动合同。"允许北京率

先开始推广使用电子劳动合同。

 员工入职、合同签订、岗位调转、员工离职、人事证明等场景中实现了全流程的电子化签署,北京地区的3万名员工全部签署了电子劳动合同。

更多的中小微企业则借助 于第三方力量来实现电子劳动 合同的应用。

和深同构行同用。局状传料通效奔和深同构行同用。局状传料通效奔和深同构行同用。局状传料通效奔和深同构行同用。局状传料通效奔和深同构行同用。局状传料通效奔和深同构行同用。局状传料通效奔和深同构行同用。局状传料通效奔和深同构行同用。局状传料通效奔和深同构行同用。局状传料通效奔和深同构行同用。局状传料通效奔和深同构行同用。局状传料通效奔和深同构行同用。局状传料通效奔和深同构行同用。局状传料通效奔和深同构行同用。局状传料通效奔

劳动合同"电子化"还需假以时日

电子合同必须能够在签署、保存以及后续的维护、检索等方面展现出显著的优势,才能吸引更多用人单位来使用。

和晓科:随着科技的发展, 我们生活中"电子化"的场景越来越多。有些如今已经司空见惯的应用场景,比如通过扫码来进行移动支付,用移动支付坐公交车、乘地铁,这在20年前恐怕是难以想象的。

因此我认为,无论劳动合同还 是其它民商事合同,"电子化"是未 来的方向,近年来也有不少企业投

身这一行业进行开拓。 但从目前情况来看,劳动合同 的"电子化"还需假以时日。

首先,劳动合同"电子化"的前提是对于劳动合同的重视。而对劳动关系严格要求合同化,则是伴随《劳动合同法》在 2008 年的实施才开始的。

通过这么多年的普法、执法, 无论用人单位还是劳动者的劳动 合同意识都大为增强,这是劳动合 同"电子化"的基础。

其次,劳动合同"电子化"需要相关机制的配套,包括电子合同签

署和管理系统的建设,对维护费用的承担达成共识等等。

最后,劳动合同"电子化"还需要电子合同展现出更多优势。

毕竟劳动合同一般只有几页或者几十页,其内容也相对较为格式化,签署和保存这样的合同成本

因此,电子合同必须能够在签署、保存以及后续的维护、检索等方面展现出显著的优势,才能吸引更多用人单位来使用。